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赴美國南伊諾大學卡本岱爾校區短期研 修學生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

目錄

一、	赴美國南伊利諾立大學卡本岱爾校區短期研修學生甄選簡章	3
二、	赴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校區大學 短期研修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4
三、	申請程序.....	11
四、	交換學生須知.....	13
五、	交換學生之義務.....	14
六、	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表	15
七、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16
八、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17
九、	學生證影印本.....	18
十、	身分證影印本.....	19

一、赴美國南伊利諾立大學卡本岱爾校區短期研修學生甄選簡章

- 一、研修學校：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校區。
- 二、研修時間：約為 2010 年 7 月 06 日至 8 月 13 日(預計約六週)，以該校實際公告為準。
-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99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前。
- 四、研修內容：英語及美國文化學習
- 四、每名學生預計提供最高 4 至 6 萬元之經費補助。
- 六、學生須符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七、必備條件：學業成績優良、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請至教務處申請相關資料)。
- 八、錄取名額：正取 8 至 10 名，備取 4 名。
- 九、重要事項：美方要求學生提供與護照名字相同的英文名字，請同學報名時，務必確認報名表上的英文名字是否與護照上的相符。
- 十、備註：本次預計赴美時間為 99 年 7 月 06 日，但美方實際發放核可之入境簽證時間無法預估，若因辦理簽證時間造成學生無法成行，學校將於爾後辦理甄選時，優先考量此批獲選學生。

美國南伊諾大學網址：<http://www.siuc.edu/>

二、赴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本岱爾校區大學

短期研修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甄選方法	書面資料審查及五分鐘英語口試
研修國適用語文	英文
研修期間	2010年7月06日起至2010年8月13日止(預計)
錄取名額	正取：8-10名，備取4名。
經費補助	每名學生預計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提供4-6萬元之經費補助。
申請者之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被選送當學期已註冊之大學生或研究生。 2.外語能力優良：<u>具中級英檢證照或同等語言能力證明者為佳。</u> 3.學業成績優良，<u>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u> 4.曾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5.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6.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7.未曾入選參加本校出國研修活動者。 8.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
報名及甄選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資格須先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研發處報名參加甄(口)試作業。 2.報名應備資料：報名表、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英文)及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並請統一以A4格式製作(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以單層L型塑膠講義套送件。表格請上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網頁下載。 3.<u>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9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前。</u> 4.甄(口)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5.甄試成績計算：甄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6.錄取方式：以甄試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正取生因故出缺時，則由最高分數備取生按成績依序遞補之。 7.甄選結果於甄試後三週內公告。 8.相關姊妹校資訊，請逕入本校姊妹校網站閱覽。 學校網址：http://www.siuc.edu/

<p>相 關 權 益 及 義 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錄取學生應於兩週內補送醫院體檢合格證明，英文撰寫之個人簡歷各一份。 2.獲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3.研修學校相關權利義務之細節內容，依該校提供資料為準。 4.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組為研修學生聯繫及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後，研修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等事宜，並依據安排之日程前往；如有困難，必要時可請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5.出國前應與所屬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各所屬系規定辦理。 6.役男出國前請到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按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7.獲錄取學生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學弟、學妹之交換學生準備，提供必要之資料，資訊。回國後繳交研修報告書，並於次年之交換學生說明會中提供個人研修經驗心得報告。適時擔任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義工，提供姊妹校外籍交換生初到校時之生活適應等協助。 8.經甄選獲錄取之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資格，造成我與姊妹校間交換學生作業之困擾，否則應按校規處分。
<p>備 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權利義務請參閱行政契約書，並依本校與各相關姊妹校簽定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協議書中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者，則以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2.與姊妹校之交換學生作業，如經對方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必須變動原交換計畫內容時，得由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與已獲錄取之學生洽商變更研修計畫事宜。 3.姊妹校相關資訊，請參見下列網站： 8.相關姊妹校資訊，請逕入本校姊妹校網站閱覽。 學校網址：http://www.siuc.edu/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外語學科研修人員適用 A 表；其他學科研修人員適用 B 表。

A 表：外語學科研修人員適用
(一) 英文 (以下擇一)
1.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FEL) 成績 213 分以上。
2.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5 分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二) 日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力測驗 1 級合格。
(三) 法文 (以下擇一)
1.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 (TCF) TCF4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 (DELF2) 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四) 德文 (以下擇一)
1.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 (ZDaF) TDN4 以上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 西班牙文 (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 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B 表：其他學科研修人員適用
(一) 英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FEL) 成績 173 分為最低標準。
3.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之成績 6.0 分為最低標準。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 (PET)。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二) 日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
(三) 法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 (DELF1) 為最低標準。
(四) 德文 (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為最低標準。
3.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DSH) 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 西班牙文 (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分類表

1. 文史哲學群 (包括哲學、歷史、宗教、考古、人文研究、中文、外文、語言學、翻譯學等)
2. 區域研究學群 (與台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著重區域包括東南亞、東北亞、京都議定書相關議題及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等)
3. 藝術學群 包含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藝術史、理論、展演、創作、行政與管理等)
4. 文化資產學群 (包括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博物館行政與管理、文物修護、文化創意產業等)
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包括建築、城鄉、景觀、空間、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等規劃與設計等)
6. 體育休閒學群(包括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訓練、教練學、休閒管理學等)
7. 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 (含外交、海洋公法等)
8. 社會科學學群 (含教育【教育哲學、西洋教育思想史、道德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社會學、教育經濟學、教育政治學、教育法學、幼兒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比較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等】、大眾傳播、婦女/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教育學、女性主義法律學、婦女史、性別社會學、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女性主義政治學、女性主義哲學、女性主義人類學、女性文學、女性與傳播研究、婦女研究、男性研究、性別研究、女性主義科學科技研究、性別文化研究、性別公共政策分析】、族群研究、公共行政、第三部門、勞動研究、社會福利等)
9. 心理與認知學群 (包括神經學【神經生理學、神經心理學、計算神經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認知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認知人類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學等)
10. 管理與經濟學群(包括經濟、財稅金融會計、管理、貿易行銷、行銷物流、觀光餐旅、運輸管理、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國際企業、科技管理、公共管理、醫務管理、智財權等)
11. 數理化學群 (含地球環境等)
12. 電資學群 (包含電子、電信【通訊等】、光電、電力、控制、醫學電子、計算機、資訊、產業電子、航空電子、生物電子、半導體、微機電、奈米電子、電子材料等)
13. 工程學群(包括電機、電子、光電、電信、通訊、資訊工程、資訊網路、資訊傳播、資訊管理、土木、建築、機械、工業工程與管理、水利、海洋、航空、造船、化工、環境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自動控制、地震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科技、資源工程、醫學工程等)
14. 防災科技學群(包含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國土規劃、城市防災、天然災害減災對策、人為災害防制等)
15. 農林漁牧學群(包括農漁村規劃、農作物安全管理、生態保育、海洋漁業、水產生物生產、禽畜及寵物管理等)
16. 生命科學學群(包括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動物學、實驗動物學、動物生理學、植物學、演化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學、遺傳學、基因體學、基因工程學、蛋白質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系統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物理學、生物資訊學、神經生物學、神經科學、微生物學等)
17. 醫藥衛生學群 (包含醫療保健及照顧、基因體育學、蛋白質學、生物資訊學、結構生物學、生物醫學倫理學、傳染病防治、精神科學、社區健康管理、復健醫學、臨床醫學、環境暨職業病等)
註：本學群分類表係供各校參考用，各校或申請人可自依本分類填寫學群、研究領域，若研究領域不在本分類表中者，亦請參酌相關研究領域之學群填寫之，俾供本部審查分類依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

95.04.25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06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98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所示
 - (一)、凡與本校有簽訂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由校外機關（如教育部）透過學校補助之國外研修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辦法辦理。
 - (三)、如為學院對學院、系所對系所簽訂之合約，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則由各學院或系所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之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 三、申請者所需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於當學期已註冊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
 - (二)、外語能力(含英語或進修國語言)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或教育部之最低標準。
 - (三)、學業成績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五)、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六)、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
- 四、申請時所需繳附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 (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一份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 (六)、教師英文推薦函二封
 - (七)、英語或進修國語言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
 - (八)、出國學習計畫一份(須附英語或進修國語言版)
 - (九)、曾獲重大獎項者可選擇性檢附得獎證明（限大學後或二年內之得獎）
 - (十)、交換或研修學校需繳附之資料
 - (十一)、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社團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甄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選：研發處發函公告後由系所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系所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並依據錄取員額選出合格者，再將合格者之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審定抵免學分及採認學生作業核准後，於期限內將錄取者文件轉送研發處彙整實施複選作業。
 - (二)、複選：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

舉行口試，將錄取者轉送研發處薦送合作學校。

(三)、審查錄取結果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學生。

六、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

(二)、本校學生於對方學校選課，應先徵求所屬系(所)主管意見，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核備。

(三)、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抵免，應依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

(四)、本校學生在外國進修之各科成績，應於交換學校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或攜繳交正本登錄。

七、辦理出國手續之注意事項如下所示

(一)、交換或研修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兩校協議辦理。

(二)、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八、四年制學生與研究所學生，出國研修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出國研修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或依各交流協議期限辦理。

九、為使本校學生在學校內能夠分享有限的資源，甄選時委員會得優先錄取未曾領取學校或政府出國補助款項的同學。此外，甄選時委員會得以學院為單位，分配錄取名額，並以非應屆畢業同學優先錄取。

十、為使本校其他學生能有機會分享各專業領域赴國外研修同學的經驗，國外研修同學有義務在返國後得擔任校內義工(或工讀生)，接受研發處及語言中心之指派，以包含演講、小組討論、文章發表等各種方式分享其國外研修的經驗。

十一、獲選通過之學生，其研修獎助金補助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外語能力優良（通曉英語或交換國之語言）。
2. 學業成績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3.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二、必要條件

須符合交換學校之各項資格規定（包括全英語口試）。

交換學生申請程序：

一、先取得相關英語檢定語言能力證明，例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測驗成績等。

二、至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教師英文推薦函、中英文自傳、出國學習計畫、曾獲重大獎項者可選擇性檢附得獎證明、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以當年度簡章為準）等。

四、依規定限期備齊個人資料提送所屬系所初審。

五、由報名者親送所有報名表件至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

七、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複審通過。

八、公告複審合格學生名單。

九、複審合格者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有正式入學的通知信或收到入境簽證)，並獲姐妹校接受為

該校交換學生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

十、辦理出國之各項手續。

申請時應附表件（※繳交時請一併附上）

項次	項目	確認欄（請打勾）
1	報名表	
2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3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或語文證明	
7	教師英文推薦函二封	
8	中英文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	
9	中英文出國學習計畫一份 【應包含：①攻讀或研究主題②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 ③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	
10	曾獲重大獎項者可選擇性檢附得獎證明	
11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承辦單位

研發處 企劃與國際合作組

<http://sparc.nfu.edu.tw/~tech/>

聯絡電話：05-6315192

聯絡人：丁宜雯

四、交換學生須知

- 一、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以申請交換學習一次為限。
- 二、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之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本校不負責重分發交換學校，同學不得有異議。
- 三、在學期正式上課期間，交換學生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交換學生若需辦理學分抵免者，需依本校規定辦理；出國前需先與所屬系所及系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本處並不負責協助學分抵免等事宜。
- 五、交換學生學分抵免，須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若已完成畢業手續者，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 六、交換學生若有具體事由需提前回國，須先告知本校研發處及交換學校；未徵求本校同意前，不得任意回國。
- 七、獲錄取同學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八、交換學校並不保證本校交換學生能進住該校學生宿舍，亦無必須提供宿舍之義務，本校亦不負申請及協調宿舍之義務，未獲學生宿舍之同學，須自行安排交換期間之外宿事宜。
- 九、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交換學校無接機之義務，同學須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之交通工具。
-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二、已獲錄取為交換學生者，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任意提前返國；未有特殊原因，無故放棄交換資格之同學，不得參加往後之交換生甄選。
- 十三、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違反者取消其交換學生身份。
- 十四、具役男身份之同學，可參加交換計畫，但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五、交換學生之義務

- 一、學生出國前須向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及所屬系所告知出國日期，並應於抵達交換學校後以電子郵件向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及所屬系回報訊息。
- 二、學生在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
- 三、學生在交換學校學習期間，請隨時與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及所屬系保持聯繫，並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的表現，維護個人榮譽及本校校譽。
- 四、學生結束國外交換學習計畫後，應立即回國返校，並向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及所屬系報到，於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附學習生活照片）一份，並應致函感謝交換學校一年的協助與指導。
- 五、學生之心得報告本校有權公告於本校研發處企劃與國際合作組及所屬系網站，以提供其他學生參考，分享交換學習經驗。

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表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請務必填寫護照英文姓名，如無護照請註明)	貼照片處 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彩色 脫帽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身份證字號：	
系所：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護照號碼：	
學號：		
申請交換學校：		
申請交換期間：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現居連絡處：	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戶籍地址：	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日)：_____
地址：		電話(夜)：_____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疾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托福測驗分數：	IELTS 測驗分數：	
日語測驗級數：1 2 3 4 級 (無者免圈選)	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	
其他測驗級數：1 2 3 4 級 (無者免圈選) _____	班級成績百分比：	
外語流利能力：1.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分為 A.優 B.良 C.佳 D.可 E.差 五等級填入)		
2.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 (分為 A.優 B.良 C.佳 D.可 E.差 五等級填入)		
注意事項：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老師(班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學院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七、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前往_____（國家）_____（大學）修習學分，本人願意支付此次所需之費用，並願遵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_____（國家）_____（大學）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全責任。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關係：

身份證字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學校留存）

八、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原預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前往_____(國家)_____(大學)修習學分，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且本人願意支付此次所增加之費用，並願遵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_____(國家)_____(大學)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全責任。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關係：

身份證字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家長留存)

九、學生證影印本

科系：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正面

(請黏貼學生証影本正面於本線格內)

反面

(請黏貼學生証影本反面於本線格內)

學生簽章：_____

十、身分證影印本

科系：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於本線格內)

反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於本線格內)

學生簽章：_____